

Selected Cases on Law
of Succession in America

美国继承法 判例选编

唐义虎 周璐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Selected Cases on Law
of Succession in America

美国继承法 判例选编

唐义虎 周璐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继承法判例选编/唐义虎,周璐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9.1

ISBN 978-7-307-20669-4

I.美… II.①唐… ②周… III.继承法—审判—案例—汇编—美国 IV.D971.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4967 号

责任编辑:陈帆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8.25 字数:298千字 插页:2

版次: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20669-4 定价:72.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唐义虎，男，1968年生，安徽东至人，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曾为中国私法网总编辑、《私法研究》责任编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系主任。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系党支部书记、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已出版《中国民法典合同法编纂重点问题研究》《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研究》《担保物权制度研究》《信托财产权利研究》《物权变动问题研究》等专著，参写《物权法》《物权法原理》《高科技发展与民法制度创新》等专著，参编教材四部，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参加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两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两项。主持完成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知识产权质权的制度完善”。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和知识产权。

周璐，男，1986年生，湖北十堰人，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厦门大学博士后出站，现为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助理教授。已出版《利益驱动下专利质量控制政策体系研究》专著，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参加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课题研究。主持中国博士后基金、福建省社科基金等省部级课题。研究方向为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管理。

前 言

理论上说，立法需要科学，司法需要智慧。

财产继承制度涉及财产权构造、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功能、债权人利益保护以及风俗、习惯、公共政策等，还受到法律传统、税收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等的影响。在各国继承法最为核心的制度框架中，遗嘱效力优先，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互为边界、彼此衔接、互相配合。遗嘱在民法上是最独特的单方行为，立遗嘱人处分自己财产而使他人获得财产，却于立遗嘱人死亡时生效。法律一方面要尊重立遗嘱人真实意思，另一方面也要维护立遗嘱人的债权人权利和立遗嘱人其他亲属的利益。遗嘱形式的法律规范，一方面要体现遗嘱自由，另一方面要确保立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被合理解释，这两方面有矛盾，更是紧密相连。继承开始后发生纠纷时，遗嘱只能由立遗嘱人以外的人来解释遗嘱，因此法律对于遗嘱形式必须有特殊要求。遗嘱的生效与执行，须不突破遗嘱自由的边界；法定继承的制度安排，须考虑遗嘱无效时的遗产处理，须考虑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若法定继承的制度设计符合现实生活中多数人的内心愿望，法定继承就会被经常运用。也可以说，法定继承方案被当作标准化的“遗嘱”示范文本而进行制度设计较为妥当。每个人及家庭都有其特殊性和多样性，而且社会现实具有复杂性和多变性，所以，法定继承的制度设计无论如何完善，法定继承都不会完全取代遗嘱继承。从某个角度也可以说，法定继承被当作“默示遗嘱”而发挥作用。

在法律上，遗嘱是单方行为，而在实现世界里存在两个以上当事人合立遗嘱的情形。可能是法律上的两个遗嘱同时存在于一个书面文件中，也可能是两个以上遗嘱互为条件而成为实质性的“共同遗嘱”。而“共同遗嘱”可能就是一个合同（一种非常特殊的合同）。除了有共同遗嘱的合同以外，继承法上还有其他类型的继承合同。是否由立法承认“共同遗嘱”及“继承合同”，各国不同选择。当然，继承法上的法律行为，最主要的

还是作为单方行为的“遗嘱”，“共同遗嘱”及“继承合同”都只处在“配角”地位。

美国财产继承判例的最大特点在于信托的运用，这与信托渗透财产法各个角落的英美法特质有关。例如，在本书所提及的伯明翰第一国家银行诉克莱因一案中，就存在复杂而又精巧的信托安排。这是一个关于遗嘱人的遗产处分，能否根据遗嘱中所确定的受益人所立遗嘱中设立的信托关系的安排而进行的判例：

遗嘱人莫德·莱斯利死于1965年2月24日。她于1953年1月21日完成最后一份遗嘱。她于1963年1月完成第二份遗嘱附录。她1953年遗嘱的第二项写道：“我决定将我三分之一的不可分割的剩余财产留给我的儿子克拉伦斯·莱斯利，其将享有绝对所有权。”第二份附录修改了对克拉伦斯·莱斯利的条款：“我通过1953年遗嘱的第二项，将我三分之一的不可分割的剩余财产留给我心爱的儿子克拉伦斯·莱斯利，其将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现在我将其修改如下，我将三分之一的不可分割的剩余财产留给我心爱的儿子克拉伦斯·莱斯利，如果他先于我辞世，这些财产将属于他最后一份遗嘱确定的遗产受益人。”

克拉伦斯最终先于他母亲17个月辞世，他的遗嘱也顺利通过了验证。依据克拉伦斯的遗嘱，他的遗产要交给本案的上诉人伯明翰第一国家银行，其也是克拉伦斯信托的受托人。根据该信托，克拉伦斯的第二任妻子安妮塔·莱斯利将享有信托收益。当妮塔·莱斯利死亡或再婚后，该信托财产将被分成两等分，分别属于克拉伦斯第一次婚生的两个女儿萨拉·简·威尔逊和阿莉·克罗基特·克莱因。如果她们也去世，则由她们的后代享有该信托财产。

克拉伦斯第一次婚生的两个女儿萨拉·简·威尔逊和阿莉·克罗基特·克莱因对莫德·莱斯利的遗嘱效力有异议并提起诉讼。她们认为祖母的第二份遗嘱附录因为不确定，所以是无效的。

伯明翰第一国家银行在一审和终审程序中都主张，根据莱斯利女士的第二份遗嘱附录，她三分之一的剩余财产应该属于克拉伦斯遗嘱设立的信托财产的一部分，应该受信托条款的支配。初审法院不同意该银行的主张，并宣称这样做将要求法院去遗嘱附录中寻求表面无法读出的深层含义。初审法院提出，在遗嘱附录中没有关于信托的明示或暗示。也没有“根据克拉伦斯遗嘱条款”这样的文字。

终审法院解释了“援引并入”理论以及“独立性重要事实”理论的合理性。终审法院认为，在认定一份遗嘱的时候要尽量地使它生效，法律推定遗嘱人是希望通过遗嘱处分自己的整个财产而不是通过无遗嘱继承。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形下，法院会努力协调遗嘱中不一致和不符合法律的条款，适用合理的理论来达到这一目标。终审法院认为，初审法院在判决中提出的由于遗嘱人莫德·莱斯利的遗嘱中并没有将克拉伦斯·莱斯利的遗嘱以及其中所设立的信托并入其中的意图，因而在本案中不能适用“援引并入”理论的观点并没有错误，但是初审法院忽略了在本案中对于“独立性重要事实”理论的适用。终审法院认为，克拉伦斯·莱斯利遗嘱中所设立的信托这一具有独立意义的事实，可以作为莫德·莱斯利遗嘱中特定处分的参考。

终审法院指出，在本案中，莫德·莱斯利在她最初的遗嘱中，已将其三分之一的剩余财产以完全所有权的方式遗留给了克拉伦斯·莱斯利。莫德·莱斯利愿意将财产传于克拉伦斯遗嘱中遗产的受益人，遗嘱中的文字是一个标志。“克拉伦斯最后一份遗嘱中的遗产受益人”指明了谁将获得克拉伦斯的财产，很确定地指明了对象，所以不会因为不确定而无效。通过完成第二份附录，莫德作出了对儿子先辞世这种偶然事件如何处理的条款。终审法院认为，必须通过遵循遗嘱人的意图来解释该遗嘱。莫德·莱斯利在她的第二份遗嘱附录中将指定克拉伦斯先于自己辞世的情形下由谁来接受儿子该继承的份额的权利交给了克拉伦斯自己。莫德送给根据克拉伦斯最后一份遗嘱确定的受益人的礼物，是可以在不考虑莫德是否具体知道该接受人是谁的情形下而发生效力的。终审法院认为，将相应部分的遗产交予受托人是对莫德·莱斯利遗嘱第二份附录中“将财产交予克拉伦斯最后一份遗嘱确定的受益人”条款的执行，因为克拉伦斯已将自己的遗产信托于伯明翰第一国家银行。本案终审法院最终判决伯明翰第一国家银行作为信托受托人接受莫德·莱斯利三分之一的不可分割的剩余财产。

在各国法定继承制度中，法定继承人范围与顺序(包括在世配偶继承权的设计方式)、继承的放弃、继承权的丧失、遗产分割等内容都各有千秋，也有不足之处。法定继承制度应该尽可能考虑在没有遗嘱或者遗嘱无效情况下的各种情形，比如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形，对此两大法系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点。英美法系的继承法规则包括：第一，子女构成第一等直系血亲，而孙辈构成第二等，向下依此类推。每一

代直系血亲都可以在特定情形下成为一个整体构成遗产分配时所考虑的主体。第二，如果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存在不同等级的直系血亲继承人，那么将由等级最高的一级继承人分配被继承人的遗产，此等级中的继承人若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则由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代位取得他在世时应当取得的遗产份额。第三，遗产在同一等级继承人中分配时，应当采取“按人分配”(per capita)的方式进行，遗产将在所有的继承人中平均分配；遗产在代位继承的情形下，应当采取“按宗亲分配”(per stirpes)的方式进行，在其中低等级的继承人只能均分他们上一辈所应取得的遗产份额，而不能与其他高等级继承人平等地分配遗产份额。第四，当第一等级继承人完全空缺时(也就是说被继承人的子女全部先于他而死亡时)，第二等级的继承人将被视作第一等级继承人参与遗产分配。此时，他们取得遗产基于的是自己的继承权而不是代位继承，此时遗产分配采取的则是“按人分配”(per capita)的方式。第五，与被继承人最近一代的直系血亲将成为遗产分配时考虑的主体，如果其中所有的继承人都在世，则遗产应当在他们中间以“按人分配”(per capita)的方式分配，如果其中有的继承人已经死亡，则遗产应当在他们与死亡继承人的子女之间以“按宗亲分配”(per stirpes)的方式进行分配。

在印第安纳州的考克斯诉考克斯一案中，被继承人艾伯纳·考克斯死亡之时留有一大笔没有通过遗嘱作出安排的动产，他有7个子女但是他们都先于其死亡，这些子女也都有自己的孩子，也就是艾伯纳·考克斯的孙辈，而在被继承人的孙辈中有1位也已经死亡并留有两个孩子。也就是说，在艾伯纳·考克斯的33位继承人当中有31位孙辈继承人、2位曾孙辈继承人。其中一个比较重要的事实是艾伯纳·考克斯有几位子女只留下了一个孩子，而其他的子女则留下了多个孩子，初审的原告人与终审的上诉人正是前者所留下的孩子。在初审中，原告人主张在本案中继承人遗产在孙辈间分配应当采取“按宗亲分配”(per stirpes)的方式进行，并且以被继承人的子女为考虑的主体，也就是说被继承人的相关遗产要先根据他子女的人数分成7份，再由这些子女的继承人分别平均分配其父母获得的份额。而被告人在答辩状中表示，他们认同原告人对于本案事实方面的描述，但是他们主张此时遗产在被继承人的孙辈间应当根据“按人分配”(per capita)的方式，遗产分配时考虑的主体应当是被继承人的孙辈而不是他的子女。被继承人的相关遗产应当根据孙辈的人数被分成31份，其

中 30 位还在人世的孙辈继承人分别取得其中的 30 份遗产份额，而两位曾孙辈继承人将作为他们父亲的代位继承人平均分配他们父亲应该取得那 1 份遗产份额。

初审法院在判决中支持了被告人一方提出的遗产分配方式，驳回了原告人一方的诉讼请求，原告上诉。

终审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律师所提出的主张指出，解决本案争议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印第安纳州继承法中的如下法条：“1. 无遗嘱死亡者的不动产与动产将在其子女之间平均分配，遗腹子的继承权利与其他子女相同。2. 如果被继承人的部分子女先于其而死亡，并且留下了自己的子女，那么该继承人的子女将代位取得其父母的遗产份额。而如果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孙辈或者更远的直系亲属以及旁系亲属时，也应当适用相同的规则。如果被继承人死亡时，所有的子女继承人都先于其死亡，而所有的孙辈继承人都在世，则由孙辈继承人平均享有被继承人的遗产。”

终审法院对于上诉人的律师提出的在印第安纳州乃至整个美国所共同认可的同时也是被 1843 年立法所明确规定的继承规则已经被 1852 年的法律修订所改变这一主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视，并最终认定其主张是不成立的。终审法院对此作出了解释，其认为印第安纳州 1852 年继承法修订的最主要目的在于改变 1843 年版法律纷繁冗长的特点，在其中立法者仅仅保留了法律的一般性规定，而对于后者之中设置的大量对法律予以具体解释的条文都予以删除。而除此之外如果认为这次法律修订对于在整个美国得到认可的代位继承规则作出了革命性修改的话，就必须要在 1852 年的法律中找到明确废除此规定的条文，但是这一情形是不存在的，因此终审法院表示在此还是应当按照之前所确立的规则来理解 1852 年法律的规定。

上诉人的律师认为：1852 年所修订的法律中列有“所有的孙辈继承人都在世，则由孙辈继承人平均享有被继承人的遗产”这一补充，因此，孙辈继承人平均分配被继承人遗产仅仅出现在“所有孙辈继承人都在世”这一种情形之中，否则在子女继承人全部旷缺的任何情形下，在孙辈继承人中分配遗产都应当适用“按宗亲分配”（*per stirpes*）的方式。对此，终审法院表示，立法者在此的用意并不是为了限定“孙辈继承人平均享有被继承人的遗产”所适用的情形，而仅仅是对之前的规定起到一种补充解释的作用，立法者在此考虑的是，在现实中该法律条文的读者往往不是专业的法官与律师，他可能无法准确以及全面地理解该法律条文的含义。基于上述

理由，终审法院没有支持上诉人一方对该法条的解释，而维持了初审法院的判决。

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当事人之间对于法律规则的解释突出地表现为博弈和竞技，而法官对于法律规则的解释则需要展现公平和智慧。

值得一提的是，2006年修改的《美国统一遗嘱检验法》(*Uniform Probate Code*)第2章第106条对代位继承制度中应继份的分配问题予以了十分详细的规定。与1990年的《美国统一遗嘱检验法》相比，该法条在代位继承制度中所作出的改变在于引入了“同代按人分配”(per capita at each generation)方式，改变了之前在代位继承中所适用的“按宗亲分配”(per stirpes)方式。“同代按人分配”(per capita at each generation)的特点在于相同辈分的继承人在继承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因此他们所获得遗产份额也应当是相同的，而“按宗亲分配”(per stirpes)的特点则是代位继承人根据其父母在世子女的数目平均分配其父母在世时可以继承的遗产份额，在这种方式下代位继承是封闭的，它只在同一宗亲分支中平等，在世子女数目较多的宗亲分支中的代位继承人所获得遗产份额必然较少。

在美国，代位继承人的代位继承权不以被代位人的继承权为基础，这与大陆法系之上的固有权说相类似。在大陆法系，对于代位继承权性质的认识，有固有权说与代表权说。固有权说认为，代位继承人参加被继承人遗产的分配是基于自己的继承权，而不是基于自己所代位的人的继承权，因此代位继承人通过代位继承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并不以被代位的人有继承权为条件。基于这种学说，在被代位人放弃继承权或者丧失继承权的情形下，代位继承人依然可以依自己的权利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采取这种学说的有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等。例如，《瑞士民法典》第541条规定：“丧失继承权的无继承资格人的直系卑血亲，按无继承资格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代表权说(也称“代位权说”)认为，代位继承权从本质上来讲是法律上的拟制权利的转受，在代位继承的情况下，被代位人假设为未死亡而仍有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而代位继承人则以此拟制存在的权利为基础，代表被代位人取得其应继份。在代表说中，如果被代位人丧失或者放弃了继承权，则不再发生代位继承。法国采代表权说。《法国民法典》第739条规定：“代位继承为法律的拟制，其效果是使代位继承人取代被代位人的地位、亲等与权利。”固有权说有强化代位继承人利益保护的作用；但是，“固有权”说的缺陷

也很明显，例如这种学说名称就与“代位继承”名称表述有矛盾。与固有权说相比，代表权说（“代位权说”）优点及缺陷俱在：比如代表权说强调了亲等亲疏关系，这通常与现实生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一致或接近），但是基于代表权说，当被代位人由于违法或者犯罪行为而丧失继承权时，被代位人的子女也将承担不能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不利后果，这似与现代民法上的“自己责任”原则不符。

关于代位继承人的应继份，与美国《美国统一遗嘱检验法》所采纳的方式不同，在绝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代位继承制度中采取的分配方式都是“按宗亲分配”（*per stirpes*）。例如，在被继承人的所有子女继承人都先于他死亡的情形下，孙辈继承人代位继承被继承人遗产时，虽然孙辈继承人是被继承人在世直系血亲中关系最近的，仍然严格地采取按宗亲分配的方式，在各个宗亲分支内部平均分配被代位人的应继份。

应对司法实践的挑战，不断完善法定继承的各项制度，是各国继承法在立法进程中的重要任务。

目 录

序论	1
第一章 信托用于继承	3
第一节 学理阐释	3
第二节 典型判例	10
第三节 关于大陆法系相关制度	14
第二章 遗嘱继承	19
第一节 遗嘱形式	19
第二节 遗嘱外部因素	60
第三节 遗嘱解释	77
第四节 附条件遗嘱	90
第五节 精神错觉与遗嘱能力	102
第六节 有因性撤销与效力恢复	114
第七节 遗嘱执行人	126
第三章 关于共同遗嘱	150
第一节 学理阐释	150
第二节 典型判例	152
第三节 评注及比较法	157
第四章 继承契约	161
第一节 学理阐释	161
第二节 典型判例	163
第三节 评注及比较法	169

第五章 特留份.....	176
第一节 宅园特留份.....	176
第二节 家庭特留份.....	187
第三节 豁免财产特留份.....	197
第四节 配偶选择份额.....	208
第六章 无遗嘱继承.....	222
第一节 配偶份额.....	223
第二节 子女继承.....	225
第三节 代位继承.....	236
第四节 继承的放弃.....	246
第五节 继承权的丧失.....	254
第六节 关于无人承受的遗产.....	262
结语.....	274
主要参考文献.....	276
后记.....	282

序 论

财产继承在财产权体系的构造方面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节点,根据继承财产可以观察出一个国家对财产种类和财产权制度设计的很多细节。财产继承与经济发展水平、财富形态、社会保障制度、婚姻制度、收养制度、家庭结构、风俗习惯、伦理规范等,都有十分密切的联系。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全球化、网络化以及社会变迁等各种因素的共同影响,财产类型和数量都在发生深刻变革,人工辅助生殖、单亲家庭、非婚伴侣家庭、同性伴侣等因素既对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影响,也对各国继承制度构成挑战,理论上需要深入研究。

古罗马《十二铜表法》第5表规定了遗产继承,盖尤斯的《法学阶梯》和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有关遗产继承的内容都占三分之一之多。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3卷“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首先就规定了继承。1896年德国民法典则将继承法独立成编。1907年瑞士民法典于人法、亲属法之后的第3编规定了继承。1992年荷兰新民法典第4编为“继承法”(此前有第1编“人法和家庭法”、第2编“法人法”、第3编“财产法总则”,此后包括第5编“物权”、第6编“债法总论”、第7编“有名合同”等)。总之,大陆法系民法典当中,财产继承制度非常重要。“横看成岭侧成峰”,继承可以被当作财产权关系的终点,也可以看作财产的取得或者财产权关系的起点。正因为如此,有的民法典将“继承法”规定于法典末端,有的则规定于法典“物权”编之前。

两大法系都受到古代罗马法、日耳曼法以及宗教等因素的影响,不过,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在体例、形式以及法律文化与传统方面有所不同。在英美法系,判例法是继承制度的主要渊源形式。而且,在英美法系,整个继承制度与信托制度紧密相连,这与该法系的传统和财产权的法律构造有关,其必然性和偶然性并存。美国法律传统、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源自英国。当然,经过两百多年演进的美国法律(包括继承法)也有其

自身的创造和特点。

美国继承法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因美国在全球的影响力对于很多国家产生重要影响。其中有一点非常突出，就是美国继承法格外强调遗嘱自由，这是源自罗马法观念的缘故，也是美国从英国传承而来的法律传统使然。在美国，在遗嘱有效还是无效不明确时，尽可能采取各种解释方法且解释为有效。

比较而言，法国的“继承”仅指法定继承，依遗嘱受有财产者为受遗赠人而非为继承人，^①但法国民法典“继承”编之后就是“生前赠与及遗嘱”编。各国继承法，大多包括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这两种继承互不相同，相互限制却又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各国的法定继承（无遗嘱继承）尽可能采取全面、均衡、公允的精神处置遗产，这种继承办法是立法者以专家立场建议当事人采用的。虽然各国在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的布局方面，侧重点不同，但是都认为遗嘱继承在效力上优于法定继承，除非遗嘱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了公共秩序。此外，德国、瑞士等很多国家还规定了“继承契约”，而我国继承法则规定了“遗嘱扶养协议”。

在各国继承法相互借鉴或参考方面，应当注意到：“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各国的法律传统和风俗习惯不一样，尤其是经济发展阶段和社会结构状况等不同，财产继承制度必然存在差异，美国继承法的具体制度即使在美国是很妥当的，也未必适合于其他国家。当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某些法理和规则或许对于其他国家具有一定的借鉴或参考作用。

① 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继承编》，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 页。

第一章 信托用于继承

第一节 学理阐释

信托与继承的关系密切,信托可用于财产继承,也可用于其他事项;继承作为遗产处置方式,包括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而无论遗嘱继承还是法定继承都涉及信托。

古代罗马法中已经存在信托的初始形态,而且在遗产处分方面就有信托的基本设计。信托既可以用于克服遗嘱形式的法律障碍,也可以用于克服遗嘱实质内容的法律障碍。在形式方面,例如,罗马法市民法时期就存在“信托遗嘱”(testamentum fiduciaria),即家长在病危等紧急情况下用“要式买卖”的方式,把自己的全部家产“卖”给自己信任的“家产买受人”,并附加一项信托契约。“买受人”接受该项财产后便成了该项财产的所有人,同时根据所附的信托契约,“买受人”应当在遗嘱人死亡后将该项财产全部移转给所指定的继承人所有。只是该信托条款还只有道义上的约束力,并无法律效力。信托遗嘱后来被要式买卖遗嘱取代,而信托遗嘱中的买受人由遗嘱执行人地位(有信托受托人含义)转变为见证人地位。^①当然,即使在要式买卖遗嘱形式中,“买受人”仍然带有信托受托人的色彩。在克服遗嘱实质内容方面,例如,为了向身处异邦的市民遗赠或者给无权接受遗嘱的人留些遗产,“遗产信托”(fidei commissum)应运而生,它是一种临终处置,它被委托给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或其他受益人执行,该制度于奥古斯都时期得到了法律上的认可,而于优士丁尼时期与

^① 参见周枬:《罗马法原论(下)》,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444~446页。参见[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58页。

遗赠制度合一。^①

英国法学家梅特兰说：英美法制中最卓越的贡献就是创设了信托(trust)法律制度。美国曾经试图摆脱英国的法律传统，但最终还是继承了英国的法律传统。美国在商业领域，信托先是由保险公司作为一项副业而发展起来的。后来，信托公司从保险公司中独立出来，成为专业性公司。随着经济的发展，信托财产的形式从以前的以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为主转变为包括金钱、证券、机械、设备等流通性更强的财产。与此同时，信托公司与银行展开了竞争。不久以后，信托公司和银行相互兼营对方的业务。而如今，美国已经成为商业信托与公益信托最为发达的国家。由于特殊的法律传统和特殊的财产权构造，无论在英国，还是在美国，信托都被广泛运用于财产继承。

财产信托，种类繁多。但是，作为一种财产法制度的信托，切不可与竞争法中的“托拉斯”(trust)相混淆，后者属于反托拉斯(anti-trust)法禁止和处罚的对象。托拉斯可以用作排斥竞争的目的，比如垄断某一经济领域。托拉斯名称源自如下历史事实：19世纪末的竞争手段经常采用财产法上的信托，诸多公司或个人将表决权让与一个共同的受托人，使其得以控制和指挥所有参与垄断的公司的业务。^②

财产法上的明示信托，是当事人通过明确的意思表示(通常情况下还包括财产转让行为)而设立的信托，它是历史上最早产生的一种信托，它是现在各国最常见的一种信托。英美法系明示信托的成立，要经过两个重要的步骤：第一是有效地设立信托的宣示；第二是信托财产的法定财产权向受托人的转移。^③ 根据2008年美国法学会《美国信托法重述(第3版)》第17条规定，遗嘱信托的设立必须有合法的遗嘱；除第19条的规定之外，如果立遗嘱人设立信托的意图和其他一些通常设立遗嘱信托的重要因素(确定信托的财产、受益人、信托目的)可以通过遗嘱本身或者通过遗

① 参见[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99~500页。参见周相：《罗马法原论(下)》，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572~576页。

② 参见[美]彼得·海著，许庆坤译：《美国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28页。

③ See Alastair Hudson: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3rd edition, 1999, p. 98.